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3 (总第3辑)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5 · 3 总第 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一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4-7

I. 最… II. ①万… ②张… ③最… III. ①劳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05 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9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5·3 总第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4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4-7/D·944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3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收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与解读；《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作的5个问题解答；范某诉用人单位试用期过后解除劳动合同仲裁案等三个疑难案例及专家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3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诚信制度建设 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的通知 (2005年1月3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004年1月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2月23日)	(10)
【解读】	
解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	中央财经大学 刘平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31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5年1月11日)	(43)
附：建设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纪要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春季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 (2005年2月28日)	(4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2月23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发布《深海石油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1月31日)	(53)
附：深海石油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办法	(5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财政局	
调整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购房贷款贴息政策通知 (2005年3月7日)	(6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5年1月23日)	(63)
【解读】 解读《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方平(72)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2005年1月5日)	(76)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告 (2005年3月1日)	(82)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 (2005年3月1日)	(8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春节七天大假加班工资怎么算?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5)
- 用人单位单方面擅自延长试用期是否违法?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6)
- 申请辞职单位不批怎么办?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8)
- 事先有约定单位就可以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吗?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9)
- 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以什么为计算基数?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范某诉用人单位试用期过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仲裁案 ... (102)
【点评】

超过试用期后再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则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南京大学 李 翔 (104)

- 袁某与北京市某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07)

【点评】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 用人单位应当给与
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李又红 (110)

- 兴盛公司总经理追索工资争议案 (112)

【点评】

违反合同拖欠工资的全额补发，并应加付 25% 的
经济补偿金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李盛荣 (117)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19)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征求意见稿） (13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诚信制度建设 提高车险理赔 服务质量的通知

2005年1月31日 保监发〔2005〕24号

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5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保险业要加强保险诚信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当前，我国非寿险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呈现出蓬勃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但保险公司不信守合同承诺、不讲理赔诚信、信誉声誉下降的问题也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车险理赔结案率偏低，理赔质量和服务水平不高，理赔程序和环节过于繁杂，查勘定损理赔核批时限长，故意刁难久拖不赔等。这些问题造成车险理赔投诉增多，已经严重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影响了保险业的社会形象，成为制约非寿险业诚信建设的突出问题。保险业诚信建设是立业之本，发展之基，为推动非寿险业诚信制度建设，配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建立，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将“解决理赔难、树诚信形象、创理赔品牌”作为本年度非寿险业

诚信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以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为契机，着力增强诚信意识，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强化监督处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明确加强车险理赔服务的工作目标

发展是保险业的第一要务，诚信是保险业发展的生命线。重视诚信建设，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是非寿险业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各单位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将诚信建设作为关系行业兴衰的大事来看，把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作为公司诚信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把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作为非寿险业发展的根本目的。要以诚信建设为根本，制度建设为基础，理赔程序管理为手段，通过整顿规范车险理赔工作，优化理赔环节，改进理赔服务，限时兑现理赔承诺，有效解决车险理赔服务差问题，促进非寿险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二、全面协作，建立完善车险理赔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 各保险公司既要控制理赔风险，建立理赔与承保相分离，定损与理算相分离，理算与核批相分离的车险理赔管理制度，制订明确的车险核赔制度和理赔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制定车险理赔时效管理办法，健全车险理赔权限管理制度，又要提高理赔时效，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时限，清理烦琐过时的内部规定，减少理赔环节。要加强车险理赔集中管理和对核赔理赔的内部控制，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实行车险理赔集中管理的公司，必须处理好管理集中与服务前移的关系，不得以理赔集中管理为由拖延赔付。要根据公司实际建立车险理赔人员委派和考核制度、车险理赔质量考核制度、车险理赔督察回访制度、车险理赔人员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理赔调查权、审核权、审批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监督的机制，加强理赔权限管理，严格权限审批制度，提高内部监控水平，克服以赔促保、人情赔付等违

规行为。要加强和建立车险理赔人员经常性的岗位诚信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车险理赔人员业务水平和诚信意识。

（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可根据全行业实际，讨论制定车险理赔工作的行业标准，对外公布理赔承诺。要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协调服务能力，以诚取信，以优质服务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树形象。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要根据本地诚信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强化广大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保险公司在车险理赔服务质量上能够上一个新台阶。

（三）各保监局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从监督保险公司车险理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入手，做好对辖区内保险公司车险理赔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认真督促保险分支机构落实总公司或行业制定的理赔承诺和服务标准。要建立运行有效的群众投诉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化解理赔投诉中的社会矛盾，积极宣传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挥社会舆论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大力倡导诚信理赔的良好风气，及时制定车险理赔监管的规章办法，切实加大对车险理赔环节的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改革创新，推进改善车险理赔工作的制度建设

（一）各单位可根据市场实际，探索车险理赔制度专业化、职业化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尤其要研究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正式实施后，可能带来保险公司车险理赔案件激增的问题，不能因强制保险改革降低理赔质量，拖延理赔时效。应认真评估公估人或其他社会机构参与车险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定损和理赔环节工作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提高车险理赔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相关制度和审批标准，把保险公司在车险理赔中的隐性支出转变成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的显性支出，整顿规范车险理赔中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

(二) 提高车险理赔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利用网上远程核赔、网上远程定损、全国连网通城通赔等现代高效的车险理赔服务手段, 提高车险理赔的时效和质量。

(三) 各保监局要加强车险理赔的督查督办制度, 督促保险公司根据实际建立符合诚信建设标准, 提高车险理赔质量和效率的长效机制, 特别是建立公司车险理赔督查回访制度, 提高对车险赔案的复勘督查, 堵塞理赔资金的流失, 防范经营风险, 提高经营效益。同时, 通过车险理赔回访制度的实行, 增加了解市场和反馈客户意见的渠道, 督促保险公司有针对性地对车险理赔人员进行诚信教育和岗位培训, 提高车险理赔人员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 对车险理赔操作流程、理赔工作时效、理赔服务品质、客户投诉处理等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四、重塑形象, 杜绝车险理赔服务环节的失信行为

(一) 各保险公司应坚持“保户至上, 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 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车险理赔原则, 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提供车险理赔服务, 防止“拖赔、惜赔、无理拒赔”和“错赔、乱赔、滥赔”等失信行为, 扭转部分群众对保险业“投保易、索赔难、收费快、赔款慢”的负面印象。要在公司系统内对车险理赔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 及时了解公司在车险理赔环节上存在的突出问题, 并进行认真整改, 公布车险理赔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各保监局要全面分析掌握本地区行业内车险理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辖区内车险理赔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严肃查处车险理赔全过程中误导欺诈、内外勾结、弄虚作假、无理拒赔、无故拖延、人情赔付、提供虚假证据等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认真解决车险理赔环节中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问题。要将推进非寿险业快速发展与保护被保险人根本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将集中性整顿与经常性规范紧密结合起来, 严格依法执

政，依法监管，推动保险业诚信制度建设，利用各种监管手段，确实有效地解决车险理赔难的问题，争取在 2004 年底的基础上，把辖区内车险赔案的结案率提高 5 至 10 个百分点，同时使当地群众对车险理赔的满意度有明显上升，投诉率有明显下降。

（三）各单位要严厉打击假赔案和其他车险理赔中的诈骗行为，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直接领导责任。

（四）各单位应关注和研究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案件，总公司应及时分析新情况和新问题，予以业务指导，各保监局应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将建议和意见上报。

各公司、各保监局应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上报我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003年12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 (一)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二) 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 (三) 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第四条 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参加人员范围；
- (二) 资金筹集方式；

- (三)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方式;
- (四) 基金管理方式;
- (五) 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 (六) 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
- (七) 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
- (八) 中止缴费的条件;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第七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第八条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第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 企业缴费；
- (二) 职工个人缴费；
- (三)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二条 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